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2005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集團2005年之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2億8千1百40萬元，其中燃氣業務稅後溢利佔港幣30億6千1百8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千9百70萬元，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溢利佔港幣22億1千9百60萬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攤分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16億2千1百50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5億9千8百10萬元，上年度集團應佔重估增值則為港幣2億零4百60萬元。經回購股份調整後，上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54仙，本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55仙。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23億9千5百萬元拓展香港及內地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其中包括本港引入天然氣之工程。

本港煤氣業務

2005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0.5%，其中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1.4%，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下降0.7%。截至2005年底，客戶數目達1,597,273戶，較上年度增加34,995戶。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正進入多元化發展之新里程。在燃氣業務方面，集團繼續以天然氣為主導，發展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能源業務。經過多年來積極拓展和悉心經營，集團之燃氣業務已建立穩固根基。集團並以燃氣項目行之有效運作模式作為楷模，開始發展水務業務。集團於2005年成功進入內地供水及排水行業，參與此公用事業令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領域更為廣闊。

集團於今年初落實陝西省西安市管道燃氣合資項目，是集團至今在內地投資額最大之燃氣項目，為進入經濟發展迅速之大西北地區這龐大市場奠定基礎。集團至今已在內地31個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東北及西部地區。隨着天然氣之到臨，集團在山東、華東及華中地區多個合資項目已相繼完成天然氣轉換工程，包括威海、常州、宜興、吳江、馬鞍山、湖州、武漢等；由於今年天然氣即將到臨廣東省，省內多個合資項目亦計劃於下半年內開始進行有關工程。天然氣之供應將大大提高燃氣使用量，令該等項目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亦繼續開拓城市管道燃氣以外之能源業務，在安徽省及河北省參與省內天然氣高壓輸氣管道合資項目之投資及營運，另與殼牌集團共同參與投資及營運浙江省杭州市天然氣高壓管網系統。投資天然氣高壓管網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此外，集團亦在內地積極拓展其他天然氣應用業務，包括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

隨着內地經濟發展日趨蓬勃，能源需求之增長勢頭將持續強勁。由於內地煤、油、電均暫時短缺，能源價格高企，相對而言，天然氣在價格和環保方面皆具有優勢，市場發展潛力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在安全程度、現代管理及優質服務上均備受讚賞，其品牌已廣泛地在內地建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故集團以天然氣為主導之燃氣業務發展前景理想。

憑藉多年在內地從事城市燃氣公用事業之經驗，以及在管網建造及管理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集團確立了在內地發展城市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策略，以充分發揮城市燃氣及水務兩種業務之協同效應，增加內地項目投資之效益；加上內地政府積極改革水務行業，以配合對潔淨水資源之殷切需求，為集團開拓水務市場提供了良好之機遇。

集團於2005年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繼江蘇省吳江市及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後，集團於2005年下半年落實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蘇州工業園區鄰近上海、杭州和南京，地理位置優越，經濟發展勢頭佳，集團取得此項目50%股權，可更為鞏固在內地水務行業之投資。集團於三個水務項目投入之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

隨着內地城市化程度日漸提高、城市規模愈趨擴大，用水量將會保持穩步增長。集團將會把握內地公用事業市場進一步開放之時機，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藉此擴闊在內地之投資領域。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不斷向前邁進，至今已於內地9個省份及北京部分地區共33個城市經營業務，從一家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跨行業之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加氣站業務之營業額在2005年石油氣成本持續高企下仍有所增長，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石油氣小巴數目正不斷增加。

易高在新界東北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理想。沼氣處理廠已完成設計並於去年底開始進行安裝工程。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期今年四月份可全線貫通。大埔煤氣廠將可於今年第二季開始應用此堆填區沼氣經處理後產生之代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原料用作生產煤氣之用，為環保作出貢獻。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配合本港發展，集團現正進行多項主要管道鋪設工程。

集團於新界東鋪設一條長24公里之高壓輸氣管道，以增加供氣能力及增強供氣之可靠程度，工程進展良好。煤氣供應網絡亦已擴展至位於大嶼山竹篙灣之國際主題公園，該主題公園已於2005年9月開幕。

此外，為引進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集團現正鋪設一對長34公里、直徑450毫米之海底管道，連接深圳秤頭角和香港之大埔煤氣廠，工程進展良好。預期該接收站將於2006年第四季供應天然氣到香港，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原料。

公司獎項

集團一向注重優質管理及客戶服務，並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地及海外一直備受推崇。去年集團在《亞洲週刊》公布之2005年國際華商500總排名榜中，再度名列十大華商之一，在香港區繼續名列第四位。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於2005年底為15%）。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全部租出。該項目之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四季酒店及四季匯組成，分別提供約400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520間套房酒店房間，已於去年9月開始營業，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已於2004年8月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截至去年12月底，該項目已售出樓面面積約116萬平方呎。整個發展項目已於今年初開始入伙，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該項目已命名為翔龍灣，將提供約1,8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135萬平方呎。上蓋及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底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5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01人，客戶數目則較去年增加約35,000戶，整體生產效率提升5.0%。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1千5百萬元，而上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3千6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6年5月12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5年10月24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06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5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06年業務展望

過去有一段時間，本港經濟不景，為紓緩煤氣客戶之經濟負擔，煤氣收費及保養月費凍結於1998年之水平，公司本港煤氣業務因而停滯不前。集團已盡全力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同時亦不斷擴展和開拓新市場。隨著本港經濟逐漸復蘇，市民之消費意欲回升，將有利於集團之業務發展。

預計2006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32,000戶，煤氣銷售量將有輕微增長，而內地合資項目將繼續迅速發展。由於嘉亨灣地產項目已於今年初開始入伙，翔龍灣地產項目亦將於今年底落成，董事會展望2006年集團之總體業務將有令人滿意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6年3月20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經審核）

結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經重列 2004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9,350.9</u>	<u>8,154.0</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3,314.8	3,388.5
投資收入		<u>338.2</u>	<u>208.3</u>
營業溢利		3,653.0	3,596.8
利息支出		(114.6)	(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683.0</u>	<u>33.2</u>
除稅前溢利		5,920.4	3,922.7
稅項	4	<u>(628.6)</u>	<u>(623.0)</u>
年內溢利		<u>5,291.8</u>	<u>3,299.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281.4	3,286.8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u>12.9</u>
		<u>5,291.8</u>	<u>3,299.7</u>
股息	5	<u>1,935.7</u>	<u>1,966.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u>94.9</u>	<u>58.3</u>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260.9	27,137.0
於12月31日本港客戶數目		1,597,273	1,562,2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04.5	8,566.6
租賃土地		462.5	403.3
無形資產		45.8	—
聯營公司		2,060.9	1,206.7
共同控制實體		5,197.5	1,70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8.0	—
投資證券		—	624.3
		<u>19,139.2</u>	<u>12,510.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579.8	242.8
存貨		921.3	7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104.2	1,451.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21.0	2,126.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154.2	888.1
職員房屋貸款		102.8	1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1,891.0	—
買賣證券		—	812.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7	354.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4.7	1,848.3
		<u>10,457.7</u>	<u>8,58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747.5)	(1,259.4)
稅項準備		(577.8)	(180.8)
借貸		(5,857.2)	(2,742.4)
		<u>(8,182.5)</u>	<u>(4,182.6)</u>

流動資產淨額

2,275.2 4,40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414.4 16,911.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82.3)	(937.0)
遞延稅項		(1,072.7)	(985.3)
退休福利負債		(16.1)	(46.4)
借貸		(2,424.8)	—
少數股東貸款		(74.2)	(54.2)
		<u>(4,570.1)</u>	<u>(2,022.9)</u>

資產淨額	16,844.3	14,888.9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77.2	1,403.7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9,863.9	8,001.0
擬派股息	1,267.0	1,291.4
股東資金	16,415.9	14,603.9
少數股東權益	428.4	285.0
權益總額	16,844.3	14,888.9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在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損益呈列有所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列為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者則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地價及其有關之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前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後者則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反映於物業重估儲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應佔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在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根據透過出售物業所收回之賬面值計算；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該根據透過使用之可收回賬面值重新計算。
- (v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年度，商譽以不多於20年之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年結算日作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從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在商譽之成本內對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累計攤銷。除此之外，集團將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評估。

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2005年1月1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2005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未經分配溢利內調整；
- 於2005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並將有關結餘於2005年1月1日之儲備內調整。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股東應佔溢利、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期初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30.5	-	-	-	-	30.5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	-	-	-	(3.8)	-	(3.8)
投資收入增加	-	43.3	-	-	-	43.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之增加／(減少)	-	-	725.0	-	(126.9)	598.1
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30.5	43.3	725.0	(3.8)	(126.9)	668.1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 港仙計	0.6	0.8	13.0	(0.1)	(2.3)	12.0
於2005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1.8)	-	-	-	-	(1,741.8)
租賃土地	403.3	-	-	-	-	403.3
聯營公司	-	-	-	-	(51.7)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	-	6.0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9.6	-	-	-	20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	-	-	-	(1.1)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	-	(1,4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負債	-	(39.8)	-	-	-	(39.8)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	(295.7)	-	-	(3,309.4)
投資重估儲備	-	209.6	-	-	-	209.6
未經分配溢利	275.2	(40.9)	295.7	6.0	(51.7)	484.3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30.5	—	—	3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 增加／(減少)	—	248.0	(43.4)	204.6
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30.5	248.0	(43.4)	235.1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港仙計	0.5	4.4	(0.8)	4.1
於2004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8.3)	—	—	(1,778.3)
租賃土地	409.3	—	—	409.3
聯營公司	—	—	(8.3)	(8.3)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1,400.0)
	(2,769.0)	—	(8.3)	(2,777.3)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47.7)	—	(3,061.4)
未經分配溢利	244.7	47.7	(8.3)	284.1
	(2,769.0)	—	(8.3)	(2,777.3)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內地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739.9	6,202.7
燃料調整費	1,140.5	666.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7,880.4	6,869.2
爐具銷售	832.7	769.8
保養及維修	247.8	236.5
其他銷售	390.0	278.5
	9,350.9	8,154.0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8,266.9</u>	<u>7,613.2</u>	<u>1,084.0</u>	<u>540.8</u>	<u>9,350.9</u>	<u>8,154.0</u>
分部業績	3,525.5	3,589.9	118.5	70.7	3,644.0	3,660.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329.2)</u>	<u>(272.1)</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314.8	3,388.5
投資收入					<u>338.2</u>	<u>208.3</u>
營業溢利					3,653.0	3,596.8
利息支出					<u>(114.6)</u>	<u>(8.4)</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0.1	271.6	28.9	29.5	699.0	30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584.6	1.2	98.4	32.0	<u>1,683.0</u>	<u>33.2</u>
除稅前溢利					5,920.4	3,922.7
稅項					<u>(628.6)</u>	<u>(623.0)</u>
年內溢利					<u>5,291.8</u>	<u>3,299.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281.4	3,286.8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u>12.9</u>
					<u>5,291.8</u>	<u>3,299.7</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中之港幣598,100,000元（2004年：港幣204,600,000元）為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中之港幣1,583,800,000元（2004年：無）為集團於嘉亨灣住宅單位發售所得利潤之應佔部分。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942.2	11,974.4	3,259.3	1,625.4	16,201.5	13,599.8
聯營公司	3,812.4	2,885.2	469.5	448.2	4,281.9	3,333.4
共同控制實體	2,711.8	918.4	3,639.9	1,679.2	6,351.7	2,597.6
未分配資產					2,761.8	1,563.6
總資產					<u>29,596.9</u>	<u>21,094.4</u>
分部負債	(1,269.5)	(1,072.8)	(478.0)	(186.6)	(1,747.5)	(1,259.4)
未分配負債					(11,005.1)	(4,946.1)
總負債					<u>(12,752.6)</u>	<u>(6,205.5)</u>
資本支出	1,133.4	695.6	1,232.5	446.1	2,365.9	1,141.7
折舊	411.4	371.0	83.0	39.0	494.4	410.0
攤銷	8.2	8.3	1.5	1.0	9.7	9.3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350.9	8,154.0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917.4)	(2,953.3)
人力成本	(759.0)	(719.7)
折舊及攤銷	(504.1)	(419.3)
其他營業支出	(855.6)	(673.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3,314.8</u>	<u>3,388.5</u>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年：17.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41.2	568.9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	(26.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7.4	80.3
	<u>628.6</u>	<u>623.0</u>

5. 股息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4年：港幣12仙)	668.7	67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4年：港幣23仙)	1,267.0	1,291.4
	<u>1,935.7</u>	<u>1,966.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億8千1百40萬元(2004年：港幣32億8千6百80萬元)及於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65,195,905股(2004年：5,634,259,405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22.4	1,153.4
其他應收賬款	670.3	256.3
預付款項	111.5	42.0
	<u>2,104.2</u>	<u>1,451.7</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5年12月31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42.9	989.6
31至60日	50.2	51.4
61至90日	15.8	21.1
超過90日	113.5	91.3
	<u>1,322.4</u>	<u>1,153.4</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400.4	26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7.1	997.2
	<u>1,747.5</u>	<u>1,259.4</u>

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13.2	229.6
31至60日	13.6	14.6
61至90日	6.9	2.4
超過90日	66.7	15.6
	<u>400.4</u>	<u>262.2</u>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6年5月12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公司將由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43億7千4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5億4千萬元）及長期貸款為港幣24億2千5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無）。經計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買賣證券為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4億8千3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2億3千4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5億9千4百萬元）。

公司於本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共購回106,010,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6億7千7百萬元。此外，於2005年集團投資港幣23億3千2百萬元於多個中國內地優質城市燃氣及水務合資項目（2004年：港幣7億2千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82億8千2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7億4千2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23億7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及港幣58億3千5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新入股之一家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7千7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每季定額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4年12月31日：無）。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約為29%（於2004年12月31日：約4%），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經計入於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3%（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

於2006年2月15日，集團藉香港銀行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之機會，以香港企業貸款低價格的指標，簽訂一份港幣30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定期及循環信用額銀團貸款，用於償還其現時年期較短之債務及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就提供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8億4千萬元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9億2千9百萬元）。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5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6億5千9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14億3千7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於2005年9月7日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經同意，在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條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公司已於2005年9月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

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全年業績。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並發出無保留或無修訂之報告。

本初步公布所載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其數字等同本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布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06,010,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677,034,85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5年1月	16,713,000	15.80	15.25	259,470,550
2005年2月	200,000	15.65	15.65	3,130,000
2005年3月	6,575,000	15.65	15.20	101,652,900
2005年4月	12,415,000	15.70	15.00	191,624,150
2005年9月	6,067,000	16.15	15.90	97,369,150
2005年10月	62,300,000	16.20	15.80	995,738,850
2005年11月	1,740,000	16.15	16.10	28,049,250
總額	<u>106,010,000</u>			<u>1,677,034,850</u>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啟

香港，2006年3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文匯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